**全國夏季學院教學助理資格認證暨服務同意書**

1. **教學助理資格認證：**

擔任夏季學院通識課程教學助理者，以欲開設課程有相關專業背景之研究生或高年級大學生擔任為優先，若無相關背景則授課老師應檢附其具備與課程有相關學識背景之說明，若欲聘僱非學生身分者擔任助教亦須檢附相關說明。

1. **教學助理服務規定：**

教學助理於課程進行間，**確實協助教師教學工作**，且於課程結束後繳交**TA工作心得報告書**，可向全國夏季學院申請證明書。若於擔任期間有任何不負責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不得獲頒教學助理證明書。

1. **教學助理薪資：**

依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1學分課程之教學助理薪資為6,023元，2學分課程為12,045 元，3學分課程則為18,068 元。A 類討論課之修課人數 50 人以上起，每增加 25 人可多配置 1 名教學助理；C 類一般課之修課人數每增加 100 人可多配置 1 名教學助理。

1. **教學助理薪資匯款：**

（一）課程期間未跨月：待課程結束，且完成教學助理工作（報帳、繳交上傳助理心得報告等）後，始撥付薪資。

（二）課程期間跨月：若課程期間跨月，薪資則分兩次撥付。

* 第一次撥付：課程開始次月月初撥付薪資，即課程期間若橫跨7~8月，8月初將收到第一期撥付薪資。
* 第二次撥付：課程結束次月，且完成教學助理工作（報帳、繳交上傳助理心得報告等）後，始支付第二期薪資。
1. **傑出教學助理資格：**

（一）參加本單位當年度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會經認證合格。

（二）負責帶領之修課學生逾半數填寫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

（三）須獲擔任助教之課程授課教師於評鑑中，極力推薦或推薦其參與傑出遴選。

（四）符合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初選條件。

* **我已詳閱以上說明，並同意遵守夏季學院教學助理相關規定**

教學助理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教學助理所屬學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教學助理就讀學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教學助理學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  署  日  期 ： 民 國         年      月      日